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3-040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104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,912,263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,017,223,222 股的 72.4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胡小明、仲丽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 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缺口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累计 6.5 亿投资金额范围内(含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1.5 亿元)继续实施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，并将项目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预计资金额度，

超出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12,263,579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3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9 月 30 日